

檔 號：
保存年限：

靜宜大學 函

機關地址：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
傳 真：04-26645180
聯 絡 人：陳怡伶（台灣研究中心）
電子郵件：yilichen@pu.edu.tw
連絡方式：04-26328001#17038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靜大人社(十)字第103000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徵稿-鍾肇政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DOCX）

主旨：本校台灣研究中心將舉辦「鍾肇政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徵稿公告如附件，敬請協助宣傳周知，鼓勵相關系所師生投稿。

說明：

- 一、有台灣文學國寶之譽的鍾肇政先生，2015年適逢鍾先生90華誕，為祝賀鍾先生壽誕，並藉鍾先生文學的學術研討、交流，闡揚鍾先生在文學創作的豐富成就，以及他在推動文學運動，文學的社會實踐，特規劃辦理本研討會。
- 二、研討會相關徵稿如附件，敬請協助宣傳周知，並鼓勵相關系所師生投稿。

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校外徵稿」項下，並彙整後e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副本：

出版組 張溶玲 1231
約用行政組員 1639

出版組 呂錦玲 1231
組 長 1752

代為決行

校長 唐傳義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3.12.29



1030020845

鍾肇政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徵稿公告

一、會議說明

著作等身、文學光芒照耀台灣大地超過一甲子，有台灣文學國寶之譽的鍾肇政先生，出生於 1925 年，2015 年適逢鍾先生 90 華誕，為祝賀鍾先生壽誕，並藉鍾先生文學的學術研討、交流，闡揚鍾先生在文學創作的豐富成就，以及他在推動文學運動，文學的社會實踐，獎掖文學後進不遺餘力，全職全方位終生文學人豎立的文學人典範，特規劃辦理本研討會。

二、會議資訊

主辦單位：靜宜大學臺灣研究中心

合辦單位：國立臺灣文學館、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等（持續籌募中）

協辦單位：臺灣筆會、文學臺灣基金會等（持續籌募中）

會議時間：2015 年 5 月 30 日、31 日

會議地點：靜宜大學國際會議廳

三、會議主題：

核心題旨：鍾肇政文學

徵稿主題：

- 1、鍾肇政小說創作
- 2、鍾肇政文學與台灣文運
- 3、鍾肇政文學與客家族群文化
- 4、鍾肇政文學的社會實踐
- 5、鍾肇政的翻譯作品及鍾肇政作品的境外翻譯

四、投稿時程

摘要徵稿：即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日）止。

審查公告：2015 年 3 月 23 日（一）

全文繳交：2015 年 5 月 22 日（五）

* 以上行程若有更動或調整，將另於網站公告，請參見靜宜大學臺灣研究中心網站：<http://web.pu.edu.tw/~twcenter/>

五、繳件方式：

- 1、大會僅接受電子檔投稿，可以 WORD 或 PDF 檔案形式繳件。惟通過發表者，一律提供 WORD 檔案，以利大會手冊編排。

2、投稿者皆需填寫附件之個人資料表與論文電子檔於截止日前一併寄至收文信箱：wentsh@gmail.com

3、聯絡電話：04-26328001#17190、17191

六、其它說明：

- 1、摘要投稿者，需繳交摘要初稿內容應包含有：論文題目、論文摘要(500字以內)、論文關鍵詞(5個以內)、參考書目等，除上述項目外，如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初稿內容，如論文前言或全文梗概介紹亦可一併檢附。
- 2、大會採匿名審查制度，請勿於投稿摘要或論文資料中，出現作者姓名、身份註記。經審查通過之論文，將收錄於論文集，並於研討會發表，會後一併進行出版。
- 3、本次會議以國際學者、受邀稿學者優先排入議程，若因議程時間限制，已錄取優秀論文未能順利排入議程時，則專函商議改為壁報論文發表；但凡論文通過全文審查者，雖為壁報發表未來仍一併收錄於論文集中出版。
- 4、個人資料表請以附件一「投稿者個人資料表」如實填寫。
- 5、大會將提供微薄稿酬暨交通往返車馬費、食宿接待等。
- 6、來稿不得為已發表於期刊、出版書籍之論文，來稿論文一律依照《臺灣文學研究學報》之期刊論文編寫體例為之。

附件一、投稿者個人資料表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論文名稱			
(以下資料僅供會議資料、手冊介紹使用，非審查要件。)			
個人簡歷			
著作簡目 (請以近5年代表作為主，無則免填。)			

附件二、論文撰寫體例

一、正文

(一) 字體

中文採新細明體，必要之引述採標楷體；英文、數字採 Time New Romans。

(二) 字級

正文為 12 級字之新細明體；註釋 10 級字，置於該頁下方。

(三) 編次

章節之標題必編序號，依序採下列次序：「一、(一)、1、(1)、a、(a) ……」等；英文標題採「I . A. (A). 1. (1). a. (a) ……」等。

(四) 符號

1. 採用新式全形標點符號，。、：；！？等，破折號為——。
2. 引文符號採「」；引文中之引文採『』。
3. 圖書、期刊名稱採《》；論文、篇名及詩名採〈〉。在行文中，書名和篇名連用時，省略篇名號，例《台灣通史・xx 列傳》。
4. 英文書名採斜體，篇名採“”。
5. 日文譯成中文時，行文時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號。

(五) 分段

1. 每段首行空二個全形字。
2. 直接引語另起一段時，每行開頭均空三個全形字。
3. 引文段落前後各空一行。

(六) 附加原文

來稿若以中文撰寫，引用外國人名、著作、地名、政府機關、社團組織等專有名詞時，若使用中文譯名，應於首次出現時以圓括號（）附註原文，若有簡稱應附於其後，例美國圖書館協會（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簡稱 ALA）。

二、註釋、引用

- (一) 註之編號依阿拉伯數字隨文標示，順次排列，置於每頁之末，每註另起一行。
- (二) 註解名詞，則標註於該名詞之後；註解整句，則標註於句末標點符號之前；獨立引文時放在標點之後。

(三) 再次徵引時可隨文註或以下列簡便方式處理，如下例

¹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高雄：文學界雜誌社，1996），頁 172。

²同註 1。

³同註 1，頁 5。

(四) 當頁註及參考資料標明出版社時，一律需標明出版社全名。

(四) 若再次徵引的註不接續，並相距上一個同出處超過五個註時，表示如下：

¹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頁 5。

¹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頁○。

(五) 若徵引資料在全文中佔三分之一以上，皆為同一出處，可在第一次當頁註中標明：以下引文接在文末直接標明篇名及頁數。如：

遺民意識非但沒有因為本土是尚的政治現象瓦解，反而要成為台灣文學文化由現代轉進當代的媒介。（〈後遺民寫作〉，頁 95）

三、參考資料

(一) 在正文撰述過程所徵引的所有參考文獻資料，均需一一編列於參考書目，另起一頁置於正文之後。

(二) 內容首分中、西文；中文在前，西文在後，並按姓氏筆畫或字母順序編列。

(三) 引用之參考文獻格式如下例：

1. 專書

(1) 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高雄：文學界雜誌社，1996.02），頁 172。

(2) 下村作次郎著，邱振瑞譯，《從文學讀台灣》（台北：前衛出版社，1999.01）。

(3) 楊達，〈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孩子〉，《楊達全集》第 14 卷（台南：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2001.01）。

2. 論文

(1) 期刊論文

邱貴芬，〈「發現台灣」：建構台灣後殖民論述〉，《中外文學》21 卷 2 期（1992.02）。

(2) 學位論文

柳書琴，〈戰爭與文壇——日據末期台灣的文學活動（1937.7-1945.8）〉（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3) 研討會論文

陳芳明，〈台灣現代文學與五〇年代自由主義傳統的關係：以《文學雜誌》為中心〉，「現代主義與台灣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政治大學中文系主辦，2001.06)。

3. 報紙文章

丁樹南，〈歐坦生不是藍明谷——讀范泉遺作〈哭台灣作家藍明谷〉〉，《聯合報》，2000.06.13，第 10 版。

4. 電子媒體

呂美親，〈「多音交響」與「族群共榮」的實踐〉，(來源：
<http://ws.twl.ncku.edu.tw/hak-chia/l/li-bi-chhin/to-im-sit-chian.htm>，2004.10.31)。

① 圖片

- (一) 必須在正文中有所陳述。
- (二) 配合正文加以編號，如「圖 1」、「圖 2」……，並將編號分別置於圖版下方。
- (三) 說明置於圖版編號之後。

五、表格

- (一) 在正文中有所陳述，並補助文意時使用。
- (二) 表格配合正文加以編號，如「表 1」、「表 2」，並將編號分別置於表上方。
- (三) 說明置於表格編號之後。

六、附錄

凡屬大量數據、或其他冗長備考之資料，不便刊載於正文者，如作者生平、作家作品目錄、訪問記錄等，均可分別另起一頁，編於附錄，置於正文之後，參考書目之前。

七、其他

- (一) 行文中的年代一律採阿拉伯數字，其後以括號附註西元年代，例：昭和 13 年 (1938)。
- (二) 英文稿件請依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之最新格式處理。